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湛坡城综执责改通字（2026）74号

湛江市信晟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被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销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后，仍持续违规组织预拌混凝土生产并对外供货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《湛江市信晟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送货单》《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》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1.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2. 在2026年9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。

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理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朱艳婷

联系电话：0759-3958608

单位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15日